**外语系学生赴国内外高校交流访学的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外语系学生赴国内外高校的交流访学工作，根据学校相关规定，结合外语系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的赴国内外高校交流访学，包括在大二学年或大三学年赴西安外国语大学交流访学的学生或经外语系、学校批准的赴国外高校交流访学三个月及以上的在籍学生。

**第二章 审批程序与要求**

**第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申请赴国内外高校交流访学的，须提前向外语系提交以下材料：

1、书面申请。申请需有家长签名。

2、访学期间的计划学习课程（以下简称计划学习课程）。

3、承诺书。对交流访学期间人身财产安全责任、因交流访学导致学业成绩不理想，进而影响推免保研、不能按期毕业、无法获得毕业证或学位证等情况做出承诺，承诺书需有家长签名。

4、学校或外语系要求的其它材料。

**第四条** 申请人的计划学习课程需与外语系专业培养方案对应学期所开设的所有课程相同或相近。

**第五条** 外语系教学办公室工作人员按照本规定第三条要求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

**第六条** 相关专业教研室负责人组织若干名教研室老师按照本规定第四条要求对申请人的计划学习课程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对于计划学习课程是否符合本规定第四条要求无法做出判断的，由教研室提交系教授委员会审议，教授委员会提出审议意见。

**第七条** 外语系成立由分管教学工作的系领导和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任组长，3-5名教授委员会成员和相关专业专任教师为成员的交流访学工作小组，交流访学工作小组结合外语系教学办公室和相关专业教研室或教授委员会的审议意见，研究决定是否同意申请人赴国内外交流访学。

**第三章 其它**

**第八条** 赴西安外国语大学交流访学的学生选拔推荐工作，由外语系教学工作人员根据申请人的学业成绩、日常表现等情况提出建议人选，提交外语系交流访学工作小组按照本规定第七条的要求办理。

**第九条** 三个月以上的交流访学学生需每两个月向辅导员提交一次书面汇报，内容包括交流访学期间的思想状况、学习情况以及生活状况等。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照学校关于学生赴国内外高校交流访学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并由外语系教学办公室负责解释。

外语系

2020年12月7日